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91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金福坝城市体育公园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区金福坝城市体育公园立项的函》（潼文旅函〔2020〕8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金福坝城市体育公园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9-01-145761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桂林街道涪江东岸金福岛沿江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，唐凡云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体育局，蒋豪渊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占地面积 320000 平方米，规划建设龙舟广场、运动球场（篮球场、乒乓球场、羽毛球场、网球场等）、健身广场、儿童乐园、健身步道、健身长廊、亲水广场等，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、绿化、公厕、管理用房等设施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中央资金 2000 万元、不足部分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---